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室内乒乓球桌、型号：JNE-805）<sup>1</sup>，生产厂为（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工业园金德路与蒙山二路交汇处向西100米路北）。（产品名称：室内乒乓球桌、型号：JNE-8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室内乒乓球桌、型号：JNE-805）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室内乒乓球桌、型号：JNE-805）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室外乒乓球桌、型号：XQD-15A、产品名称：预埋式篮球架、型号：XQD-56A）<sup>1</sup>，生产厂为（江苏新起点实业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德福路北首）。（产品名称：室外乒乓球桌、型号：XQD-15A、产品名称：预埋式篮球架、型号：XQD-56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室外乒乓球桌、型号：XQD-15A、产品名称：预埋式篮球架、型号：XQD-56A）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室外乒乓球桌、型号：XQD-15A、产品名称：预埋式篮球架、型号：XQD-56A）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球场灯光系统、型号：LFL-200W）<sup>1</sup>，生产厂为（广东恰好时体育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碧山大街29号A602、604房）。（产品名称：球场灯光系统、型号：LFL-200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

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球场灯光系统、型号: LFL-200W)  
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球场灯光系统、型号:  
LFL-200W)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8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